

-學校組編案例研討-

我們與編制表的距離

人事處 江欣潔科員

修編程序早知道



1啟動修編時機

2檢視前次修編
考試院備查函
及編制表

3修編檢附資料
編制表及對照表
(試算表及比例表)

6擬定職務說明書
(非必要)

5縣府轉發考試
院備查函

4函報縣府
(通知人事處協助調整D5)

7銓敘部網路作業
系統→職務歸系
案資料報送

8職務歸系案函送縣
府轉陳銓敘部核備
(職務說明書併同報送)

9收到職務歸系案
核定(核備)函→
調整WebHR組織編
制系統

1 啟動修編時機

	修編制表	職務歸系(註銷)	職務說明書
員額新增	✓	✓	✓
員額減置	✓	✓	✗
員額未增減	✓	看情況	
職務列等調整	✓	✓	✓
學校成立、 合併、改制	✓	✓	✓
編制表廢止	✓	✓	✗

2檢視前次修編考試院備查函及編制表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6611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字第106年3月20日府人企字第1060093363號函辦理。

二、旨揭各校表內均置護理師(或護士)職稱，其中「護士」誤植為「護士」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規定修正。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原封不動的放入修正對照表

確認是否有本次修編須配合修改之處

院長 伍

確認表末是否有留用人員(是否已改置或離職)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3-1 修編相關規定

1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2

-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3

-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4

-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

5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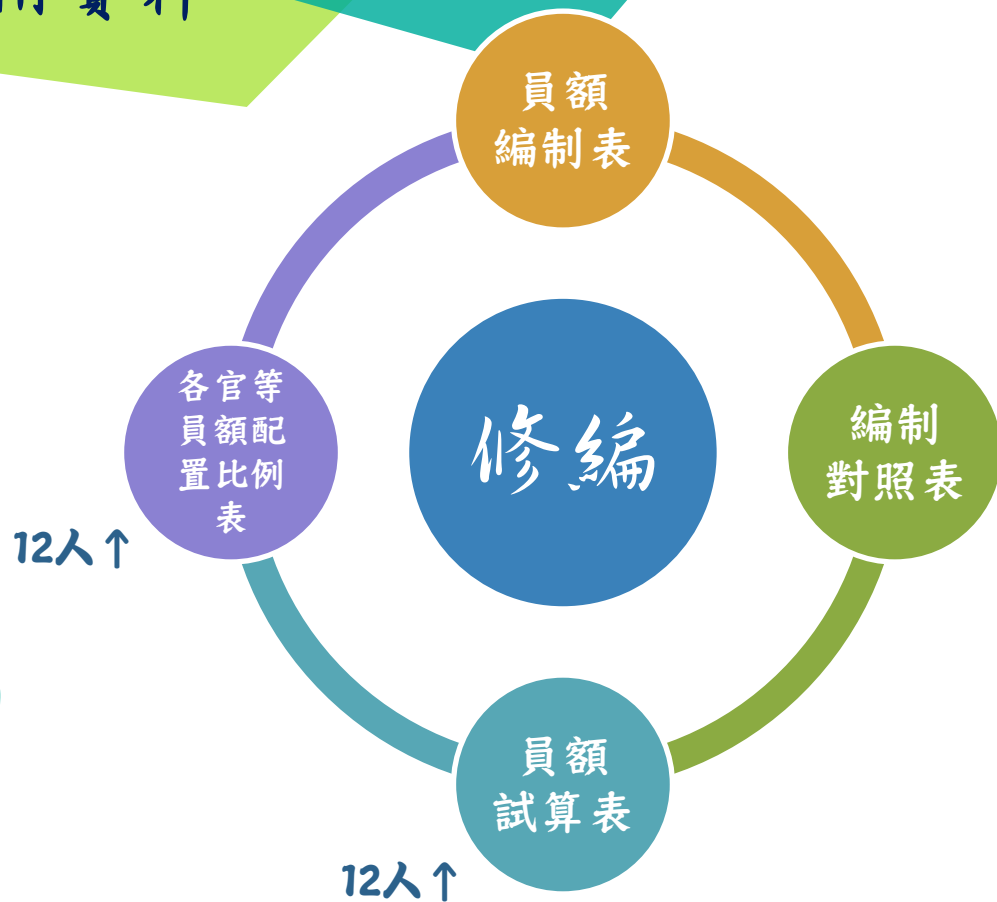
6

-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7

- 學校衛生法(護理師、營養師編制)

3-2 修編檢附資料



3-3 修編檢附資料(員額編制表)

step1

- 編制表格式是否為橫式

Step2

- 編制表表首機關名稱應為機關全銜

Step3

- 前次修編考試院要求修正處

Step4

- 本次修編修正部分或員額是否正確

step5

- 備考及附註應完備並符合體例用語
- 數字應以國字呈現(一、二....)而非阿拉伯數字

step6

- 再次確認生效日期
- (如來文未敘明，請向人事處確認)

彰化縣永靖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 (或士(生) 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內人事室係與本縣永靖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3-4修編檢附資料(編制對照表)

生效日期
再確認

修正部分為本次報
送之員額編制表

附註文字說
明併同調整

彰化縣社頭鄉■■■■國民小學 修正現行 職員員額編制對照表													
修正 (106年6月2日生效)							現行 (103年2月1日生效)						
職稱或級別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或級別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明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合			計二		合			計三(一)			(一)		

現行部分要和原有
編制表一模一樣

增減員額
標示清楚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內會計室係與本縣員林市龍明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三、與本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合併設人事室，配置於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內會計室係與本縣員林市龍明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3-5修編檢附資料(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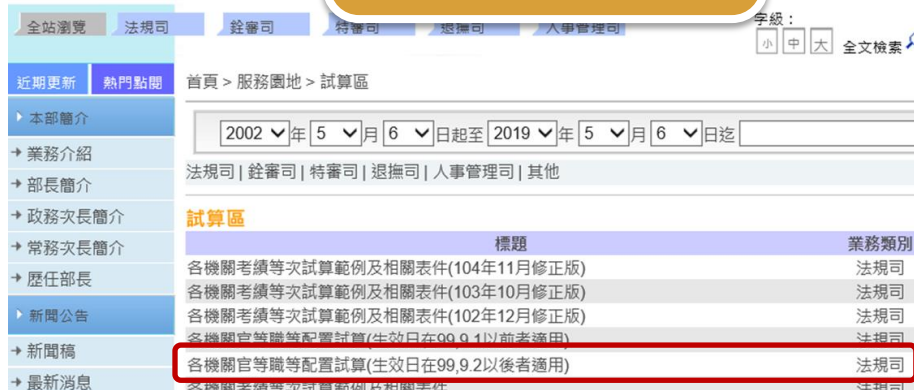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 國民中學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		薦任		委任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0	0%	9	75%	3	25%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員額比例(%)		薦任員額比例(%)		委任員額比例(%)	
-		-		20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標準
各官等員額未滿12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免報送

3-6修編檢附資料(員額試算表)



試算檢核結果

製表日期：2019/5/6

機關名稱：彰化縣 國民中學

中央地方：2 (1.中央2.地方)

機關類別：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機關類型：各級學校

簡任比例：0%

委任比例：20%

總員額數：13

扣除員額數：1

實際試算員額：12

職務列等	依準則試算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	機關編制之員額配置	試算結果
簡任員額數	0	0	符合
委任員額數	3	3	符合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員額數	0	0	符合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數		0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員額數		3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2	
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		5	
薦任員額數		9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		9	
薦任主管員額數		0	
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說明：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員額數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1	2	符合

3-7 報送修編案常見錯誤

如編制表內未置有官職等人員，應將欄位名稱自「官等或級別」修正為「級別」。

編制表內會計主任應修正為主任

應於備考欄附註而未註明者

備考欄體例錯誤 X得列薦任 X得列第六職等

數字體例錯誤→X壹貳參 X1.2.3

附註項次使用一、二、三 而非阿拉伯數字

漏字、少字、錯字、多字、標點符號不對

4 函報修編案至縣府

通知人事處
協助調整D5



5 縣府轉考試院
備查函+編制表

6-1 職務說明書

本職職稱

留意體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由現職人員或指定適當人員填寫

彰化縣○○鄉公所 (376471234A)		職務說明書		一、職務編號	A610020
二、職稱	課員			三、所在單位	財政課
四、官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職系	財稅行政
六、工作項目	一、登記鄉長行程時間、提供備忘資料及交際聯繫等業務。30% 二、歲入預算籌編及收入解繳公庫業務。20% 三、公產管理。20% 四、協助稅務單位契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舊欠稅補單、娛樂稅單郵寄、稅務局遠端視訊服務。2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七、工作權責	一、本職務承鄉長、主任秘書、秘書、財政課課長之指揮監督下，從事前述各項工作。 二、處理本職務工作必須細心、謹慎，不得有偏差或錯誤等情事發生。 三、本職務基於職責範圍所做建議或主張，對財政課業務推行具有影響力。				
八、所需知能	一、須具有財稅管理、文書管理、一般行政管理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經驗者。 二、熟悉民法、刑法、行政法、行政程序法、公文程式條例之基本學識與經驗。 三、須具備冷靜縝密研判能力。				
備註	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職務編號說明

如無所屬單位請寫本機關

所歸職系

1. 最多5項
2. 依工作項目比例由高至低排列
3. 至少第1項要為所歸職系之工作內容
4. 最後1項須為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效日期

填表日期

6-2 職務編號解密

共7碼



150020

員額類別碼

內部一級單位碼

員額順序碼

員額順序備用碼

內部一級單位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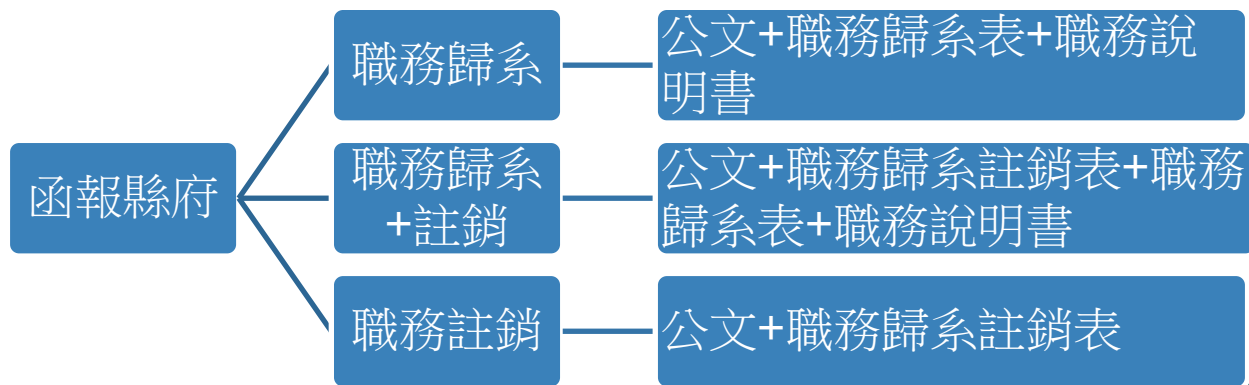
首長、副首長：00

幕僚部門：

1. 一般性幕僚單位：主任秘書01、秘書室02，餘依次為03…09。
2. 輔助性幕僚單位：人事單位10、會計單位12、統計單位13、總務單位15，餘依次為16…19。
3. 技術性幕僚單位
4. 報導性幕僚單位
5. 諮議性幕僚單位
6. 監督幕僚單位

業務部門：代碼自60開始，依次為61、62……98

7 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註銷) 資料報送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首頁

若要執行退撫查驗系統，請先確定已在移撥合併

銓敘部業務系統

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

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

報送查詢維護作業

層核轉查詢維護作業

網路報送案件檔案下載

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銓敘釋例1指通公務版服務

※※年改機關自行審定作業

退撫基金新制繳費及退休年資查詢作業

ECPA人事服務網

(F2)新增

(F3)進入查詢

(F11)編修資料

ABH1010000 媒體報送維護作業(R114)

輸入完"報送案別欄位後，再點上方按鍵「(F11)編修資料」，即可完成新增案件

相關報送情形

報送機關

376470000

彰化縣政府

報送日期

1080507

報送文號

108

字第

108050701855

號

虛擬文號

108050701855

號

報送機關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6號

報送機關電話

04-7222151

報送機關傳真

報送機關E-Mail

報送機關連絡人

報送機關連絡人電話

報送案別

300

各機關職務歸系核備案

存檔

離開

首頁

若要執行

ABH1010300Grid1_frm 機關職務歸系案報送歸系明細維護作業

資料轉入 媒體預審作業 離開 選擇

列印職務歸系表 列印職務歸系註銷表 列印職務歸系

ABH1010300_frm 機關職務歸系案報送歸系明細維護作業

報送機關： 376470000 彰化縣政府

報送案別： 300 各機關職務歸系

報送文號(年度): 108 報送文號(代)

報送日期 1080507

總共職務數： 0 正確職務

職務歸系数： 0

填表日期： 1080507

機關名稱： 376470000 彰化縣政府

職務編號： 生效日期：

職務名稱：

歸系職稱：

所在單位：

所在單位若無代碼時，請於後方黃色欄位自行鍵入機關之所在單位。

兼職職務：

所列官職等：

所歸職系：

特殊註記類型： (輸入本欄位後，請按[ENTER]方會修正備註資料)

5

明細資料 檢核有誤 檢核無誤 檢視歸系

新增歸系明細 新增註銷明細 新增異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6

黃底部份為必填欄位，生效日期原則和編制表生效日期相同

主資料占(機關名稱)缺。
臨時專任職務。2.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留任人員。
人員占機關缺時填註。)
人員。
型時，亦請修改備註資料之項目符號。

備註資料：



10

資料轉入	媒體預審作業	離 開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報 送	刪 除
------	--------	-----	------	--------	-----	-----

AB1010300_1111 機關職務歸系系報送維護作業

報送機關：

報送案別：

報送文號(年度): 報送文號(代字號): 報送文號:

報送日期:

總共職務數： 正確職務數： 有誤職務數：

職務歸系數： 職務註銷數： 職務異動數：

明細資料	檢核有誤	檢核無誤	檢視歸系	檢視註銷	檢視異動	檢視共同歸系
新增歸系明細	新增註銷明細	新增異動明細	新增連號歸系	新增共同歸系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列官職等	所歸職系	職務異動別	異動
☐ A100170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105	註銷	

8

- 職務歸系案函送縣府轉陳銓敘部核備
(職務說明書併同報送)

9

- 收到職務歸系案核定(核備)函→
調整WebHR組織編制系統